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2018年第115次工作会议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书面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后续将一如既往、精耕细作经营好企业,并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持续推进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6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154)(以下简称"受理通知单")。根据受理通知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5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7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8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249	133,237	6,136,57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341	3,012	676,37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452	1,241	141,225
合 计	101,042	37,490	--

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本月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人民币10亿元,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计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中抵消。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8-09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6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进行质押,用于为其控股的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3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976,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0%,本次质押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8,771,3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9%。

三、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志雄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自2018年8月8日起开通我司旗下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基金代码:003396)代销及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8年8月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办理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天天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好买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为200元,均无级差。

以上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混合(代码:003396)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恢复大额申购的时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

2、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天天基金和好买基金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0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天津蓝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东扩区土地一宗。土地面积约为103.24亩,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1.0且≤1.5。我方需支付的合作价款约为7,884.1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24.5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杭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B3-04地块。该地块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板块,土地面积约为50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设公建配套),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容积率≤2.6。交易总对价为51,687.2931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

3、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福州市平潭2018G016地块。该地块位于平潭市金井大道(原金井湾大道)南侧,安海路(原金井一路)东侧,土地面积约为101.85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商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商城、商店),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0<容积率≤2.4。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65%的权益,按照持股比例需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款为74,360万元。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煜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临潼分局竞得西安市LT3-55-1地块。该地块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汉大道南侧、芷渭东五路西侧、芷渭东四路东侧,净用地面积约为148.74亩,规划用途为居住、商服(共用宗),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容积率≤2.816,成交总价为78,6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5、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武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武汉市汉南区土地一宗(鄂(2018)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1465号)。该地块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正街北侧,土地面积约为115.11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服用地40年,容积率≤3.0。交易总价款为40,0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8%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1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得位于广东省高州市宝光街道办宝光片区的5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305,684.70平方米(约458.52亩),成交总价合计175,966.2045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1%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性质	容积率	出让年限	成交价格(万元)
1	GZWG2018-05	高州市宝光街道办宝光片区	61,921.50	商业、住宅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计容面积(1%)	1>且≤2.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30,872.27
2	GZWG2018-06		66,363.90	商业、住宅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计容面积(10%)	1>且≤2.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38,214.46
3	GZWG2018-07		54,843.90	商业、住宅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计容面积(8%)	1>且≤2.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34,211.54
4	GZWG2018-08		62,297.70	商业、住宅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计容面积(1%)	1>且≤2.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39,029.03
5	GZWG2018-09		60,257.70	商业、住宅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占总计容面积(5%)	1>且≤2.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33,638.91
合计			305,684.70				175,966.20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5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03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对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智能")、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乐视智能自2015年成为公司客户,公司为其乐视手机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后续因乐视出现资金问题,于2017年终止了合作。公司自乐视智能应收款项逾期以来,一直以多种方式与其相关主体进行商洽,积极催收账款,并于2017年4月6日与乐视智能签署了应收款项的分期还款补充协议,以及与乐视控股签署了其为乐视智能提供担保的担保函,但乐视智能仍未能按协议还款。

公司根据乐视智能当时的还款情况,于2017年8月21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乐视智能、乐视控股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75,209,266.19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和2017年9月22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和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及2018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为2018-016)第三节重要事项中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及《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乐视智能的应收款项整体计提80%,计提总金额为145,406,588.06元。同时,委托律师继续向法院提交关于对乐视智能、乐视控股追加全部诉讼金额及利息的申请。

二、案件进展情况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京03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如下:

一、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213,931,679.78元及利息(以213,931,679.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7年4月7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如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本判决第一项,对不能履行部分,由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三、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1,131,598元,由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140元,由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111,45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对乐视智能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45,406,588.06元。与乐视智能、乐视控股诉讼事项目前为一审判决,乐视智能、乐视控股执行判决的情况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交易代码:1502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8月3日,创业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4元,相对于当日0.29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97%。截止2018年8月6日,创业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3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参考净值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6日收盘,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42)基金经理谢书英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18年8月9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伍旋先生代为管理。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3)基金经理谢书英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18年8月9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伍旋先生代为管理。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基金经理谢书英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18年8月9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袁航先生代为管理。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基金经理谢书英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18年8月9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经理袁航先生代为管理。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08月06日,本基金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16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08月0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08月0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基金代码:160640)、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基金代码150279)、鹏华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基金代码150280)。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新能源B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新能源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

其中,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数。

2)鹏华新能源A份额

①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

其中,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A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份额数。

②份额折算前鹏华新能源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

其中,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新能源A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A份额的份额数。

3)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

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

其中,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	0.617元	10,000份	1.000元	6,170份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
鹏华新能源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新能源A份额+8,220份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
鹏华新能源B份额	0.206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新能源B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08月0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新能源A、鹏华新能源B将于2018年08月0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08月07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08月0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新能源A、鹏华新能源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08月0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将于2018年08月09日上午开市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08月09日鹏华新能源A、鹏华新能源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08月08日的鹏华新能源A、鹏华新能源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08月09日当日鹏华新能源A份额和鹏华新能源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鹏华新能源A、鹏华新能源B将于2018年08月0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08月07日上午10:30复牌。鹏华新能源A、鹏华新能源B将于2018年08月08日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08月09日上午开市复牌。

2.2018年08月06日,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08月07日,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鹏华新能源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鹏华新能源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鹏华新能源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新能源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鹏华新能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新能源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6、原鹏华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鹏华新能源分级场内份额分拆为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新能源A份额、鹏华新能源B份额、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新能源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前增的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新能源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7日

关于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8年08月0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金代码:160633)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8年08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08月07日复牌首日券商A级、券商B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08月06日的券商A级、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76元。2018年08月07日当日券商A级和券商B级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7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08月03日为基准日,对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08月07日,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金代码:160633)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基金代码:150235)、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基金代码:150236)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鹏华证券分级场外份额	342,035,181.30	0.634	0.633727972	216,757,261.79	1.000
鹏华证券分级场内份额	7,107,304.00	0.634	0.633727972	4,504,097.00	1.000
鹏华证券A份额	138,216,853.00	1.034	0.233428547	32,263,759.00	1.000
			0.800598850	110,656,253.00(注)	
鹏华证券B份额	138,216,854.00	0.234	0.233428547	32,263,759.00	1.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鹏华证券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鹏华证券分级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08月0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将于2018年08月07日上午开市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08月07日鹏华证券A、鹏华证券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08月06日的鹏华证券A、鹏华证券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0.976元,2018年08月07日当日鹏华证券A份额和鹏华证券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特别提示:近日鹏华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鹏华证券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2.鹏华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证券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证券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原鹏华证券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分拆为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证券A份额、鹏华证券B份额、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证券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证券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证券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证券分级份额转托管到